

# 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文书范本 (2024年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



# 说 明

为加强对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文书制作的规范和指导，满足当下说理式执法、规范化执法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参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2024版）》（环执法发〔2024〕4号）和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湘司发通〔2023〕27号）的要求，制定本文书范本。

本文书范本收录行政处罚文书64个（其中一般、简易程序等文书51个，按日连续处罚文书3个，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文书3个，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文书3个，责令限制生产、责令停产整治文书4个），行政命令文书1个，行政检查文书1个，行政强制程序文书8个，共计文书范本74个。

本文书范本中有16个“参考文书”和3个“相对人参考填写的文书”，参考文书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适用；相对人参考填写的文书由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提供给行政相对人参考填写，行政相对人自愿填写，保障相对人更好地行使法定权益。

本文书范本中非相对人参考填写的文书，用于全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文书格式范本中“【】”内的内容为提示文本，根据提示的内容进行选择或处理；“（）”表示里面的内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执法情况，进行填写。“□”表示其内容可以进行勾选，勾选的内容按照具体法律规定和有关要求需要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当进行修改或补充，同一段落中有多处待勾选内容的，有该项执法情况的应当勾选，没有该项执法情况的不勾选并删除该项参考内容；“〔 〕”表示文号中应当填写的年份，文号不加“字”和“第”；“\_\_\_”表示应当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后可以视情况删除下划线；“/”表示应当在相关选项中进行选择，选择后删去其他选项。

制作、打印文书时，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本文书范本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 目 录

## 一、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 .....	1
-------------------	---

### (一) 实施主体与管辖

1、指定管辖通知书 .....	2
2、案件交办通知书 .....	4
3、案件移送函 .....	6

### (二) 立 案

4、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8
5、撤销立案审批表 .....	12

### (三) 调查取证、案件审查阶段

6、协助调查函 .....	15
7、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	17
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19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26
10、调查询问笔录 .....	30
11、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35
12、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39
13、申请回避答复书（参考文书） .....	43
14、调查询问通知书（参考文书） .....	46

15、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参考文书） .....	49
16、授权委托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	51
17、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参考文书） .....	53
18、抽样取证通知书 .....	55
19、监测/检测/鉴定委托书（参考文书） .....	60
20、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参考文书） .....	62
21、中止调查审批表 .....	65
22、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 .....	68
23、终止调查审批表 .....	71
24、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	74
2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	77
2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 .....	80
27、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	83
28、案件审查表 .....	87

#### （四）告知和听证阶段

2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90
30、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96
31、陈述申辩意见笔录（参考文书） .....	101
32、陈述申辩复核表（参考文书） .....	104
33、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107
34、听证笔录 .....	111
35、听证报告 .....	116

## **(五)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36、案件法制审核表 .....	119
37、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122

## **(六) 决 定**

38、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5
39、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134
40、送达回证 .....	141

## **(七) 简易程序**

4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144
42、当场行政处罚备案表（参考文书） .....	151

## **(八) 执 行**

43、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	153
44、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	156
45、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160
46、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	164
47、强制执行申请书（参考文书） .....	168

## **(九) 按日连续处罚**

<b>按日连续处罚流程图</b> .....	173
4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再次责令改正） .....	174
4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按日连续处罚） .....	181
50、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	188

## （十）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流程图 .....	196
51、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移送审批表 .....	197
52、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	200
53、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	203

## （十一）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流程图 .....	205
54、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	206
55、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	209
56、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	212

## （十二）责令限制生产、责令停产整治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流程图 .....	214
57、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参考文书） .....	215
58、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参考文书） .....	220
59、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参考文书） .....	225
60、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参考文书） .....	230

## （十三）结案和归档

61、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	235
62、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 .....	239
63、卷内文件目录 .....	240
64、卷内备考表 .....	242



## 二、行政命令、行政检查

6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246
66、现场检查记录 .....	254

## 三、行政强制

<b>查封、扣押流程图</b> .....	259
-----------------------	-----

67、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	260
----------------------------	-----

68、查封/扣押决定书 .....	263
-------------------	-----

69、查封/扣押清单 .....	268
------------------	-----

70、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	271
--------------------	-----

71、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	276
---------------------	-----

72、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280
---------------------	-----

<b>代履行流程图</b> .....	283
---------------------	-----

73、（代履行前）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参考文书） .....	284
--------------------------------	-----

74、代履行决定书（参考文书） .....	288
-----------------------	-----



## 一、行政处罚



1、指定管辖通知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指定管辖通知书**

\_\_\_\_\_环指定（ ） \_\_\_\_号

\_\_\_\_\_：

关于\_\_\_\_\_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根据具体情形选择相关法律适用条款）的规定，经我厅（局）研究决定，指定由\_\_\_\_\_生态环境局管辖。请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案件相关材料的交接手续。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需要抄送的机关名称，如原管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案件管辖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 (二) 有准确的被指定管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 (四) 有适用指定管辖的依据，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法律依据。
- (五)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 根据案情有需要抄送的，有抄送的机关名称，如原管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三、注意事项

- (一)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管辖争议的案件，在指定派出机构办理时，不适用指定管辖的规定。
- (二)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2、案件交办通知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交办通知书

\_\_\_\_\_环交办〔 〕 \_\_\_\_号

\_\_\_\_\_：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将\_\_\_\_\_一案交由你局办理。请依法调查处理，并于（反馈办理情况的时间，如“每月1日、15日报送进展，并在办结后3日内”）将处理情况报送本机关。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 (二) 有准确的被交办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 (四) 有适用交办的依据。
- (五) 有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 (一) 被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须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 交办时要移交相关的材料。
-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3、案件移送函

**xxx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移送函**

\_\_\_\_\_环移〔 〕\_\_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此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二）有准确的被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名称。

（三）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四）有适用案件移送的依据，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法律依据。

（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二）对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或者适用行政拘留的另行使用专门文书，且移送时要移交相关的材料。

（三）对于报请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不用此文书。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4、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案情简介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	<p>1、案件来源信息：如现场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转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p> <p>2、案情简介：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写明当事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如“涉嫌违反《XXXXXX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p> <p>3、予以立案理由：经审查，本案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理由：经审查，因（详细法定事由），本案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p>		
承办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予立案  承办人：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不予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的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不予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的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如指定办案人员等。）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对涉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予以立案或不予立案审批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二）有案件来源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和调整。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四）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有案情简介。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写明当事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六）有予以立案或不予立案理由。如初步审查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七）有承办人建议立案或不予立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不予立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九）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不予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立案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全部四项条件：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2.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属于本机关管辖；4.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二）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符合本机关立案条件，但属其他机关管辖的，填写《案件移送函》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四）对已经立案的案件，非经审批程序不得随意撤案。撤销立案应制作《撤销立案审批表》。

（五）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5、撤销立案审批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撤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撤销立案理由	因（案件情况简要介绍+发现的新情况），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行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承办人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之规定，建议撤案。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撤案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撤案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撤销立案的审批。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 有撤销立案理由。如立案后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六) 有承办人建议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七) 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 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九)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 已经立案的，非经审批程序不得撤销立案。

(二) 撤销立案的审批程序与立案审批程序相同，撤销立案条件为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6、协助调查函

**xxx生态环境厅（局）  
协助调查函**

\_\_\_\_\_环协调〔 〕 \_\_\_\_号

（被请求协助的有关机关或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我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请求协助调查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_\_\_\_\_

\_\_\_\_\_。

请你单位及时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我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 适用于请求其他行政机关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助调查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二) 有准确的需要协助调查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名称。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和协助调查的原因。

(四) 有协助调查的法律依据。

(五) 有协助调查的事项。

(六) 有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7、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xxx生态环境厅（局）  
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_\_\_\_\_环协调告〔 〕 \_\_\_\_号

（请求协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请我单位协助调查，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如下：

\_\_\_\_\_。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 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复协助调查结果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二) 有准确的要求协助调查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和协助调查的原因。

(四) 有协助调查的依据。

(五) 有协助调查的具体结果。

(六) 有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参考语句：已确认。被检查（勘察）人签字或摁指印）。今天我们就（主体+案由信息：xxx单位+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在你的回避申请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听清楚了吗？是否申请回避？

请确认：（参考语句：听清楚了，我不申请回避。）（如实记录申请回避情况）\_\_\_\_\_

现场检查（勘察）情况：\_\_\_\_\_（一份笔录中不得记录多个不同现场检查（勘察）情况）（需对现场检查（勘察）主要过程、情况、检查（勘察）发现的证据处理等进行记载。）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_\_\_\_\_年\_\_\_\_月\_\_\_\_日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情况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包括：1. 建设、生产情况，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等。2. 环保相关手续，如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3. 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4. 违法情况，如对现场情况的确认、违法持续时间、违法次数、违法行为过程情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5. 现场采样和其他情况，如现场拍摄情况、现场负责人陪同检查情况等。根据案情不涉及相关检查内容的，对应项目无需填写。）

（对责令改正等内容实施复查的：对照责令改正内容详细、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并记录改正相关佐证资料。如涉及暗查等无法出示执法证件、无法告知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参考：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记录属实。拒不审阅确认的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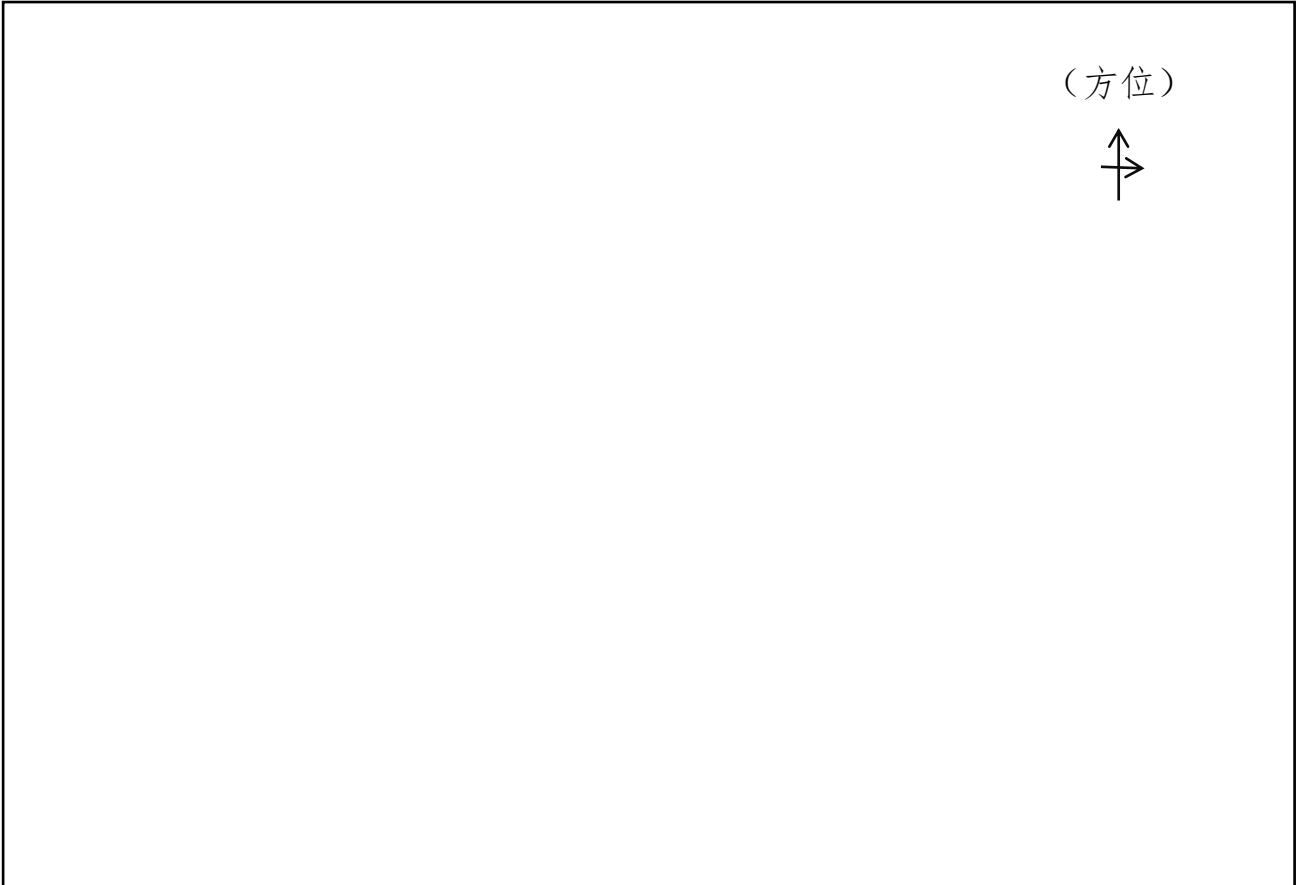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其他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勘察平面图



绘制时间：\_\_\_\_\_

绘制内容：\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_\_\_\_\_（参考语句：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记录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_\_\_\_\_ 年\_\_月\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执法证号）：\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绘制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第 页，共 页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以下情况的记录：1.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检查时；2.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进行现场采样，执法人员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时。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准确的现场检查（勘察）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检查（勘察）人、检查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与执法证的信息一致）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六）有告知现场负责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不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原因，申请回避”。

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七）有现场情况，包括生产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采样情况以及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察现场的固定参照物等信息，属生产经营场所的，可配套制作现场勘察平面图。

（八）有被检查（勘察）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被检查（勘察）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被检查（勘察）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检查（勘察）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一）现场勘察平面图应当注明绘制时间、绘制内容、方位、绘制人等必要信息，绘制人、检查（勘察）人、被检查（勘察）人应当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的，注明情况）。

###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检查（勘察）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分别当场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三）现场检查（勘察）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场进行。

（四）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决定。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五）涉及现场采样取证的，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收集调取有关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应当附文字说明材料。

（六）收集调取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制作笔录或附有关文字材料，结合《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载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收集或者提取方法、提取过程，原始载体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原始载体持有人或者管理人，提供人、提取人签字或者盖章等情况。

（七）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情况。

（八）可以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采样情况。

（九）应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十）如被检查（勘察）人拒绝签字或不能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原因。现场有其他人在场的，可以请在场人员签字。

（十一）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

影像文件名：
证明对象：
制作方式：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摄人：
当事人、见证人确认意见：
当事人、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注明参加人的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执法人员对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的记录。

## 二、文书内容

- (一) 注明拍摄人员、拍摄地点、拍摄日期，贴在案卷衬纸上或作专门存档保管。
- (二) 对照片、影像资料反映出的问题或现场情况进行说明和描述。
- (三) 有执法人员签字、执法证号。
- (四) 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确认意见、签字、盖章或压指印。

## 三、注意事项

- (一) 收集调取视听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应制作笔录或附有关文字材料。
- (二) 执法人员应根据实地情况与采证需要，选择适当的摄录方式进行摄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勘察情况。
- (三) 对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物证，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的，应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签章。
- (四)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五）本文书随卷归档，存储介质专门存档保管。



10、调查询问笔录

## xxx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住址：\_\_\_\_\_邮编：\_\_\_\_\_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xxx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参考：已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被调查人签字或摁指印）。

今天我们就（主体+案由信息：xxx单位+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在你的回避申请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听清楚了吗？是否申请回避？

请确认：（参考语句：听清楚了，我不申请回避。）（如实记录申请回避情况）

询问内容：（参考）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每份笔录对应一个被调查询问人。）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xxx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内容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包括：1. 建设、生产情况，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等。2. 环保相关手续，如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3. 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4. 违法情况，如对现场情况的确认、主观过错、违法持续时间、违法次数等。5. 需要告知和调查的其他情况，如告知监测/检测/鉴定结果、送达地址确认等情况。根据案情不涉及相关询问内容的，对应项目无需填写。）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被调查询问确认意见：\_\_\_\_\_（参考语句：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记录属实。拒不审阅确认的注明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_\_\_\_\_（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污染受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与本案关系是指被询问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被调查询问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六）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被调

查询问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不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 xx 原因，申请回避”。

（七）有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八）有被询问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被询问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被询问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询问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询问人员注明，并可以采取见证人见证、执法记录仪记录等方式增强询问笔录的证明力。

（九）有询问人、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调查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调查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调查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询问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五）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六）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被询问人与案件相关的陈述。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录音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八）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11、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环登存（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案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就地或者异地）方式，存放于（地点）。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 年\_\_月\_\_日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用于执法人员取证阶段，适用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

（四）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六）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字、注明日期。



3.有执法人员签字，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办理程序上应当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三）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有关措施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超过七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五）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的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六）就地保存的，由当事人负责保存，在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时，在证据物品上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12、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环解登〔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x环登存〔 〕x号），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就地或者异地）保存方式，存放于（地点）。

依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

##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解除对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的名称和文号。
- (五)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日期和地点。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 附有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字、注明日期。

3.有执法人员签字，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三）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13、申请回避答复书（参考文书）

**xxx 生态环境厅（局）  
申请回避答复书**

\_\_\_\_\_环回通〔 〕\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提出要求\_\_\_\_\_的回避申请，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_\_\_\_\_。

特此通知。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申请回避决定答复的事宜。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三) 有提出回避理由信息。
- (四) 有作出回避决定或不回避决定的依据。
- (五) 有明确的回避决定或不回避决定的意见。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请回避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二) 回避决定的审批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决定”的规定执行。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14、调查询问通知书（参考文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通知书**

\_\_\_\_\_环调询通〔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关于（案由）一案，我厅（局）已予以审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我厅（局）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到\_\_\_\_\_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的事宜。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由。
- (四) 有具体的法律依据并注明当事人的相关义务。
- (五) 有通知接受调查（询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六) 有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需要携带的材料。
- (七) 有相关联系信息，如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
-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15、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参考文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_\_\_\_\_环调证通（    ）\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因调查（案由）一案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我厅（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调取证据材料通知的事宜。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由。
- (四) 有具体的法律依据。
- (五) 有调取证据的材料名称。
- (六) 有相关联系信息，如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
-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当事人授权委托的事宜。

## 二、文书内容

（一）有受托人的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有代理权限。

（三）有委托事项内容。

（四）有委托期限。

（五）有委托人的信息，如名称、盖章、委托时间等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出具授权委托书时，同时要提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形式的授权委托书。

（三）本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当事人自愿提供。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 适用于确认当事人的送达地址(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具体的案由。

(二) 有具体的告知事项。

(三) 有送达地址及方式。

(四) 有受送达人的确认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 有执法人员的签字。

(六)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 在案件办理阶段,当事人填写本文书,确认送达地址。

(二)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建议各地和当地司法机关就电子送达方式进行沟通。

(四)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18、抽样取证通知书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抽样取证通知书**

\_\_\_\_\_环抽样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因（具体案件名称，如“XXX 涉嫌违反环评制度一案”），需要对（被抽样物品）进行抽样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厅（局）依法实施抽取样品工作，请你（单位）协助配合。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抽样取证记录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签字、证书编号)	(签字、证书编号)	
执法人员	(签字、执法证号)	(签字、执法证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抽样物品		数量	
抽样方法			
抽样取证过程			
样品封存情况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被抽样人	当事人名称/姓名			
抽样地点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或比例	特征及其他情况
1				
2				
3				
4				
5				

被抽样人：（签字或盖章，拒绝签字或盖章，应注明情况）\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号：\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法抽样取证时的通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抽样取证应当通知时通知）。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四）有被抽样物品的名称。

（五）有实施抽样取证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六）告知当事人协助配合的义务。

（七）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抽样取证应当通知当事人、

见证人到场的，应依法通知当事人、见证人到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抽样取证的，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抽样取证。

（三）进行抽样取证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记录，记录抽样取证过程抽样取证的时间、地点、方法，抽样取证记录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四）进行抽样取证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对被抽样物品名称、数量或者比例、规格、型号、特征等基本情况进行记载。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应当有被抽样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抽样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应当注明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五）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19、监测/检测/鉴定委托书（参考文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监测/检测/鉴定委托书**

\_\_\_\_\_环检（鉴）委托〔 〕\_\_号

（受委托监测/检测/鉴定机构）：

因调查（具体案件名称）一案的需要，现委托你单位对（具体事项或物品名称）依法进行监测（或检测、鉴定），请于（期限）反馈结果。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用于生态环境执法案件中委托监测/检测/鉴定机构。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受委托监测/检测/鉴定机构的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书写形式为：“xxx涉嫌+违法行为类别+一案”。
- (四) 有被监测（检测）、鉴定的具体事项或物品名称。
- (五) 有记载结果反馈期限。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委托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仅供参考。



20、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参考文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

\_\_\_\_\_环检告〔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具体事项或物品名称）进行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为\_\_\_\_\_。

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当事人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该结果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所需的时间，依法不计入办案期限。

特此告知。

附：监测（检测）结果、鉴定结果报告（报告编号）。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被监测（检测）、鉴定的具体事项或物品名称以及监测（检测）、鉴定结果。
- (四) 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单位地址。
- (五)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及日期。
- (六) 有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二）对依法可以不计入办案期限的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所需的时间，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21、中止调查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中止调查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中止调查理由、意见	<p>经调查，该案（案件具体情况）的情况，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现申请中止调查。</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_____</p> <p>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中止案件调查时的审批。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和调整。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有案件具体情况信息。案件的具体情况需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中止调查情形。

（六）有中止调查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七）有承办人建议是否中止案件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中止案件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九）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中止案件调查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二）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22、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恢复调查理由、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调查，当事人_____的中止调查原因已经消除，现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立即恢复案件调查。</p> <p>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p> <p>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已中止调查案件的恢复调查审批。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和调整。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 有恢复调查的理由、意见。

(六) 有中止案件恢复调查的法律依据。

(七) 有承办人建议是否中止案件恢复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 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中止案件恢复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九) 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中止案件恢复调查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十)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二)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23、终止调查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终止调查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终止调查理由、意见	终止调查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该案（ <u>案件具体情况</u> ）的情况，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下列情形之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_____			
	现申请终止案件调查，对本案结案归档。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案件调查终止的审批。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二）有案件来源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和调整。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四）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有案件具体情况信息。案件的具体情况需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终止调查情形。

（六）有终止调查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七）有承办人建议是否终止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终止调查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九）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终止调查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终止案件调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二）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24、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立案审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回避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代履行催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履行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连续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承办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用于案件办理过程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请示的事项。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申请事项，应与申请作出决定的文种名称相对应。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二）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有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申请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作出决定的具体内容。

（五）有承办人处理建议、签字及日期。

（六）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及日期。

(七) 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为简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审批表式而设计。《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主要适用于实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延长立案审查期限、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通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处罚决定、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督促履行义务催告、申请强制执行、同意回避申请等行政行为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使用本《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三) 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实施行政行为的文书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字及日期，其他实施行政行为的文书可由主管负责人签署。

(四) 本执法文书格式中单独设立的审批表，不再适用本文书，如法制审核的使用《案件法制审核表》，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使用《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行政处罚结案的适用《结案审批表》，移送行政拘留的适用《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审批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适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等。

## 2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执法告知	<p>XXX（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p> <p>对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x环责改〔 〕x号）中载明你（单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本单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告知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初步判断你（单位）的违法行为<input type="checkbox"/>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input type="checkbox"/>轻微且没有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免于处罚后，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后，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从轻或减轻处罚后，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生态环境厅（局）（公章） 年 月 日</p>
当事人的承诺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在____年__月__日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相关文件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p> <p>同时，本人（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同一类型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践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条款的。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处罚文书一致）。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使用全称；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案件当事人一致。

（三）有执法机关告知内容。包含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文书名称及其文号、执法人员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的行为、免于/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律依据、当事人违反承诺的后果、执法单位印章和日期。

（四）有当事人承诺内容。包含描述已接受执法人员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改正或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当事人的签章和日期。

（五）有践诺情况，包含当事人的改正情况、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执法人员的签字和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作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罚情节的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应按承诺书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承诺事项的践诺情况。承诺期满未将践诺情况及相应证据书面提交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当事人承诺事项的践诺情况，应如实记录当事人改正情况、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情况，并进行签字。

（四）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本文书遵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执行。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 2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

\_\_\_\_\_环损赔告（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你（单位）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我厅（局）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特此告知。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当事人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告知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告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内容。

（四）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文书：

1.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2.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27、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其他），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名称/姓名）涉嫌（案由：违法行为类别+案），本案于（立案时间）立案，现将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地址或住址，经营范围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如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一个案件有多个当事人的，或依法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人员责任的，也应当列明。）

### 二、调查经过

（概括交代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

##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件调查的来源，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案由等。

（二）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一个案件有多个当事人的，或依法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人员责任的，也应当列明。

（三）有调查的过程，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的起止时间等。

（四）有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

（五）有支持所描述事实的相关证据，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应当包含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及内容。

（七）有适用裁量基准的内容。

（八）有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九）建议予以处罚的种类和罚款数额，或不予处罚的建议。

（十）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一) 有调查机构意见，调查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三、注意事项

(一) 本报告应能真实、具体、详细地反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过程、后果以及影响等内容。

(二) 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描述一致。

(三) 证据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且不同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并写明证明目的。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要求以合法手段取得，具有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

(四) 提出的处罚建议或移送建议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的依据和理由。

(五) 本报告随卷归档。

## 28、案件审查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审查表

案件名称		立案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简要案情及处理处罚建议			
审查内容	1.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3.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4.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5.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案件审查人意见	（调查人员不得作为该案的审查人员）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案件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若无独立案件审查机构，建议删除此行）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用于案件调查终结后的审查。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案件名称、立案号。
- (二) 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及处理处罚建议，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拟作出处理处罚的具体内容、理由和法律依据。
- (五) 有案件审查内容，对各项审查内容逐一明确结论。
- (六) 有案件审查人意见、签字及日期。审查意见应当明确同意或退回补充调查、重新取证。

### 三、注意事项

(一) 本文书为案件审查而专门设计。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

(二) 被审查案件的调查人员不得作为该案的审查人员。

## 2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_\_\_\_\_环罚告〔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存在 xx 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之规定，（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依据，并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内容），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下列带“□”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单选或多选，并补充内容，应包含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大写）\_\_\_\_\_元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_\_\_\_\_元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责令限期拆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下列带“□”段落，在有听证内容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内容文书：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同时增加违法行为总结性的描述以便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适用裁量基准和选定的裁量因素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处罚内容。行政处罚为罚款的，罚款数额用大写表示。

（八）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权利的内容。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普通程序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

（二）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对属于法定听证范围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组织听证。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或《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四）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五）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法条的具体内容可采用附件形式。

(六) 本文书作出后，应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

(七)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30、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_\_\_\_\_环不罚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并参照（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清单），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下列带“□”段落，在有听证内容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依法拟对当事人进行不予行政处罚，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同时增加违法行为总结性的描述以便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八）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内容。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下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二）对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三）对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会：

-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会的；
- 2.行政机关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
- 3.行政机关认为必要的；
- 4.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

（四）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31、陈述申辩意见笔录（参考文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陈述申辩意见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陈述申辩内容：\_\_\_\_\_（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当事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参考语句：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记录属实。）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页，共 页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执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无法提供或者没有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在调查询问笔录以外提出了相应的陈述、申辩意见的，由执法人员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内容。

（三）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有书面材料或者书面记录，使用此文书如实记载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

（三）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有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签字、日期，签字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

（五）有记录人姓名、职务及签字、日期。

(六) 有其他参加人姓名、所在工作单位及签字、日期。

(七) 有修改处需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八) 有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情况。

(九) 当事人逐页签字或者盖章，最后一页签署当事人的确认意见。

### **三、注意事项**

(一)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制作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书并就当事人的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二)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三) 本文书仅供参考。

32、陈述申辩复核表（参考文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陈述申辩复核表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拟行政处罚意见	<p><b>【下列带“□”段落择一选择】</b></p> <p><input type="checkbox"/>年 月 日我厅（局）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X环罚告〔 〕 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年 月 日我厅（局）对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X环不罚告〔 〕 号）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p>		
陈述申辩意见	<p>年 月 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p> <p>1. _____</p> <p>2. _____</p> <p>.....</p>		
复核意见	<p>1.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1：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予以采纳；</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的，理由如下：_____。</p> <p>2.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予以采纳；</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的，理由如下：_____。</p> <p>.....</p> <p>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附相关的证据材料：如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复核的事宜。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拟行政处罚意见信息。
- (五) 有陈述申辩信息。
- (六) 有复核意见，有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

## 三、注意事项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陈述申辩复核的形

式有多样，本文书只是其中一种复核形式，可选择参考使用。

（二）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33、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环听通〔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你（单位）\_\_\_\_\_年 月 日就（案由）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厅（局）决定于\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在（听证地点）（公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姓名、单位、职务）担任听证主持人，（姓名、单位、职务）担任听证员，（姓名、单位、职务）担任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回避的，在\_\_\_\_\_年 月 日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在\_\_\_\_\_年 月 日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的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2.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应事先告知我厅（局）联系人。

4.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所需的时间，依法不计入办案期限。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决定举行听证会后，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告知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四）告知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如有）的姓名、部门、职务等基本情况。

（五）告知当事人权利，如委托代理权、申请回避权、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权利等。

（六）告知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



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等。

（七）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应在听证举行的七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听证员。

（三）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事先对听证时间提出变更申请，理由正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四）对依法可以不计入办案期限的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所需的时间，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

34、听证笔录

## xxx生态环境厅（局） 听证笔录

---

案由：\_\_\_\_\_立案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申请人名称/姓名：\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编号：\_\_\_\_\_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编号：\_\_\_\_\_

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电话：\_\_\_\_\_

听证笔录（正文）：\_\_\_\_（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_\_\_\_\_

---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调查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记录听证会情况。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信息和立案号。
- (三)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 (四)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指定听证员的，写明听证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涉及翻译人员，补充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五) 有听证申请人信息。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听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听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 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电话。有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如涉及第三人，补充第三人相关信息。
- (七) 有正文。应当清晰记录：

- 1.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 2.宣布听证的纪律。
- 3.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说明听证案由、举行听证的内容和目的。
- 5.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建议和依据。
- 6.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陈述。
- 7.主持人询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
- 8.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申辩和质证。
- 9.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八）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逐页签字、注明日期。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笔录末页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记录属实”。

（九）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如指定听证员的，包含听证员），并注明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不得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文字修改的，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听证记录要简练真实，抓住重点，涉及认定事实和定性等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对当事人提出的主要观点、主要证据，要重点记录，表述清晰。

（四）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五）证据必须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质证情况是听证笔录的重点，要记录准确，经过质证的证据要在笔录中记明。对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六）在听证会上提供了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七）经当事人同意，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听证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35、听证报告

# xxx生态环境厅（局） 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立案号：\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申请人名称/姓名：\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职务：\_\_\_\_\_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编号：\_\_\_\_\_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编号：\_\_\_\_\_

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一、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_\_\_\_\_

二、当事人、第三人的申辩意见：\_\_\_\_\_

三、听证中认定的事实：\_\_\_\_\_

四、案件调查人员的行政处罚新建议：\_\_\_\_\_

五、主持人提出的处理建议：\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听证员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 适用听证主持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听证报告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二) 有案由信息和立案号。

(三)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四)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指定听证员的，写明听证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五) 有听证申请人信息。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听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听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 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电话。有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如涉及第三人，补充第三人相关信息。



(七) 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案由；
- 2.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 3.当事人、第三人的申辩意见；
- 4.听证中认定的事实；
- 5.案件调查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6.主持人提出的处理建议。听证主持人可综合听证双方意见，确认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并明确提出处理意见。

(八) 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听证报告。

(二)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报告和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三) 本文书作为副卷内容。

### 36、案件法制审核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法制审核表

案件名称		立案号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机构			
审核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3.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4.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5.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7.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8.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9. 是否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存在问题/改进建议			
法制审核人审核意见	<p><b>【下列带“□”情形择一选择】</b></p>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的，审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的退回调查机构补充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的，审核不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明：若无法制机构法制审核的，建议删除此行）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用于案件法制审核的事项。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案件名称。例：“当事人+超标排放污染物案”。
- (二) 有送审时间。

(三) 审核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 有审核结果。对上述各项审核内容逐一明确审核结论，如总体结论选择“是”，不再填写具体问题，但可以提出改进建议；如总体结论选择“否”，必须写明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 有法制审核人审核意见。按情形明确法制审核意见。

(六) 有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根据各地法制审核制度规定填写，如需要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由法制机构负责人填写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如不需要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该栏可以删除。

###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为案件法制审核而专门设计。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意见应当明确。

（二）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三）本文书不一定要求法制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各地视情况执行。

（四）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时，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7、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xxx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职务： \_\_\_\_\_ 记录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人员及职务： \_\_\_\_\_

列席人员及职务： \_\_\_\_\_

汇报案件情况：（案件情况及收集的主要证据，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  
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处理意见。）  
\_\_\_\_\_  
\_\_\_\_\_

陈述申辩（听证）及复核情况： \_\_\_\_\_  
\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_\_\_\_\_（调查人员不能参与表决）  
\_\_\_\_\_  
\_\_\_\_\_

结论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出席人员签字： \_\_\_\_\_

列席人员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进行集体讨论的记录。

##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件名称和讨论的时间、地点。

（二）有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列席人的姓名及职务。

（三）有汇报的案件事实、依据和处理意见，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处理意见和理由。

（四）有陈述申辩（听证）及复核的情况。举行听证的案件，由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

（五）有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六）有结论性意见。

（七）有参加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签字。

## 三、注意事项

（一）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1.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2.拟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3.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4.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二）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遗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裁量是否得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

（三）讨论记录应当详细记载讨论过程中每个人发言的主要内容。

（四）针对讨论的问题应当有结论性意见。

（五）案件调查人员可列席集体讨论并介绍案情，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38、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罚〔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x环罚告〔 〕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 【下列所有带“”段落择一选择】

#### （当事人有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 **（当事人无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之  
规定，参照（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依据，详细说明违法行为定性、  
阐述裁量因素，有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理由和依据）。

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下列带“□”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单选或多选，并  
补充内容，应包含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大写）\_\_\_\_\_元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_\_\_\_\_元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  
申请行政许可

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责令限期拆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同时增加违法行为总结性的描述以便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未要求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八）有裁量基准和选定的裁量因素，有从重、从轻、减轻裁量幅度的，说明理由和依据。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1.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2.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3.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4.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5.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6.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7.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九）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十）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幅度信息。

（十一）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信息。

（十二）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对依法可以不计入办案期限的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所需的时间，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三）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五）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

4.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证据或听证的过程、结论和行政机关是否采纳意见的理由、依据，应当详细阐述，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5.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七）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经法制审核程序或者法制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八）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隐去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被处罚主体以外的姓名、名称等信息；对涉及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依法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九）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39、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不罚〔 〕\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x环不罚告〔 〕x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x环罚告〔 〕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 【下列所有带“”段落择一选择】

（当事人无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当事人有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陈述违法行为改正情况，阐述当事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说明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并参照（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清单），我厅（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轻微等法定理由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同时增加违法行为总结性的描述以便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陈述申辩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八）有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九）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且经过案审会集体讨论决议作出。

（十）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有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具体内容。

（十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二）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不予处罚依据。

（四）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五）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隐去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被处罚主体以外的姓名、名称等信息；对涉及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依法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的。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40、送达回证

## xxx生态环境厅（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送达人（两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 适用于文书送达(公告送达除外),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法律文书。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二) 有送达的文书名称和文号。

(三) 有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与送达的文书保持一致)。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使用全称;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案件当事人一致。

(四) 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信息。

(五) 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可以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六)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人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并请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七) 有送达人签字。

(八) 有送达机关印章。

###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全过程记录或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委托送达的案件应注明；邮寄送达的，应通过邮政企业，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

（三）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四）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五）文书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送达回证附在所送文书后随卷归档。

4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联）**

\_\_\_\_\_环当罚〔    〕\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在（违法地点）因（行为方式）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事实确凿。我厅（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缴纳罚款方式：因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 项规定的情形，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当场收缴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厅（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xxx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_\_\_\_\_环当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在（违法地点）因（行为方式）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事实确凿。我厅（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缴纳罚款方式：因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 项规定的情形，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当场收缴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厅（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四）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

（五）有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六）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七）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八）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

（九）有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

（十）有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三）有当事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予以注明。

### **三、注意事项**

（一）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二）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宣读并交付当事人。

（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填写的日期一致。

（四）当场收缴罚款的应交付法定罚款票据。



(五)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 当场处罚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七) 原则上罚缴分离,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八) 建议各地印制“当事人联”和“存根联”,两个“联”的内容保持一致,“存根联”作为案卷存档。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对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序号、决定书编号、违法行为人、案由、处罚种类及罚款金额等内容。

(二) 决定书编号、违法行为人、案由、处罚种类及罚款金额等内容均与《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三)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及填表时间。

## 三、注意事项

(一)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文书仅供参考。

43、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 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贵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单位）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当罚〔 〕x号/x环罚〔 〕x号），对我（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之规定，现由于我（单位）\_\_\_\_\_，特向贵厅（局）申请当场缴纳罚款，恳请贵局批准。

此致

xxx生态环境厅（局）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当事人申请文书，送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适用于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交通不便，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当场缴纳罚款。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有作出罚款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

(三) 有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申请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二）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三）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四）本文书仅供参考，不得限制当事人申请的形式，当事人申请后送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卷存档。

#### 44、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相对人参考填写）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贵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单位）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当罚〔 〕x号/x环罚〔 〕x号），对我（单位）罚款\_\_\_\_元（大写：\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现由于我（单位）（确有经济困难的原因），无力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足额缴纳罚款（附：申请人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特向贵局申请：

#### 【下列所有带“□”段落择一选择】

延期缴纳罚款，恳请贵厅（局）同意我（单位）延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

分期缴纳罚款，恳请贵厅（局）同意我（单位）分\_\_期缴纳罚款，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_\_\_\_元（大写：\_\_\_\_\_）；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_\_\_\_元（大写：\_\_\_\_\_）。

\_\_\_\_\_); 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 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_\_\_\_\_ )。

此致

xxx生态环境厅(局)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当事人申请文书，送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适用于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二、文书内容

（一）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有作出罚款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和罚款内容。

（三）有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原因以及法律依据，附件附当事人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四）有延期或者分期的具体期限信息。申请延期缴纳的，写明缴纳的最后期限；申请分期缴纳的，写明期次、每期金额和每期期限。

（五）有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申请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当事人应注明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前提是“确有经济困难”。

（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三）本文书仅供参考，不得限制当事人申请的形式，当事人申请后送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卷存档。

#### 45、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_环延（分）缴（ ）\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申请延期缴纳罚款分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

之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分\_\_期缴纳罚款。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_\_\_\_\_）；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_\_\_\_\_）；

第\_\_期至\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_\_元（大写：\_\_）。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批复同意。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如“×年×月×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罚〔 〕×号），对你（单位）罚款×元（大写）”。

（四）有当事人的申请信息，如“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五）有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六）有延期或者分期的具体期限信息。同意延期缴纳的，写明缴纳的最后期限；同意分期缴纳的，写明期次、每期金额和每期期限。

（七）告知逾期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条件是“确有经济困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的，不予批准。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机构（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46、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_\_\_\_\_环催〔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简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已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

### 【下列带“□”段落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并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做出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x环延（分）缴〔 〕x号）。

（其他行政决定）。

上述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含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内容),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之规定,我厅(局)依法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其他行政决定》确定的下列义务:

(含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厅(局)将依法向x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行政决定载明的义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前，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决定的作出日期、文号、内容、送达情况以及当事人的履行情况。如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有分期/延期缴纳相关信息。

（五）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期限，以及不按期限履行义务的后果（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七)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

47、强制执行申请书（参考文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环罚申〔 〕\_\_号

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事项：

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当罚〔 〕x号）  （其他行政决定）（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事实及理由：

对（被申请人及其违法行为）一案，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其他行政决定），被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名称及条、款、项、目）的规定，根据（法律名称及条、款、项、目）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决定，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x环催〔 〕x号），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

附：1.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3.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4.行政执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5.其他材料。

此致

xxx人民法院

xxx生态环境厅（局）负责人（签字）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提交人民法院。

（二）适用于在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行政决定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文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本信息，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写明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写明字号名称（如有）、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政编码。

（四）有行政处罚文书已经生效的信息，如处罚文书名称、文号、送达日期。

(五) 有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的义务情况，包括当事人全部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六) 有催告履行的情况，当事人不履行处罚文书载明的义务，进行催告及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情况。

有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七) 有申请强制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八) 附有相关材料。

(九) 有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

(十)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在下列期限内尽早提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即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为决定文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后起算的三个

月内；复议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后起算的三个月内。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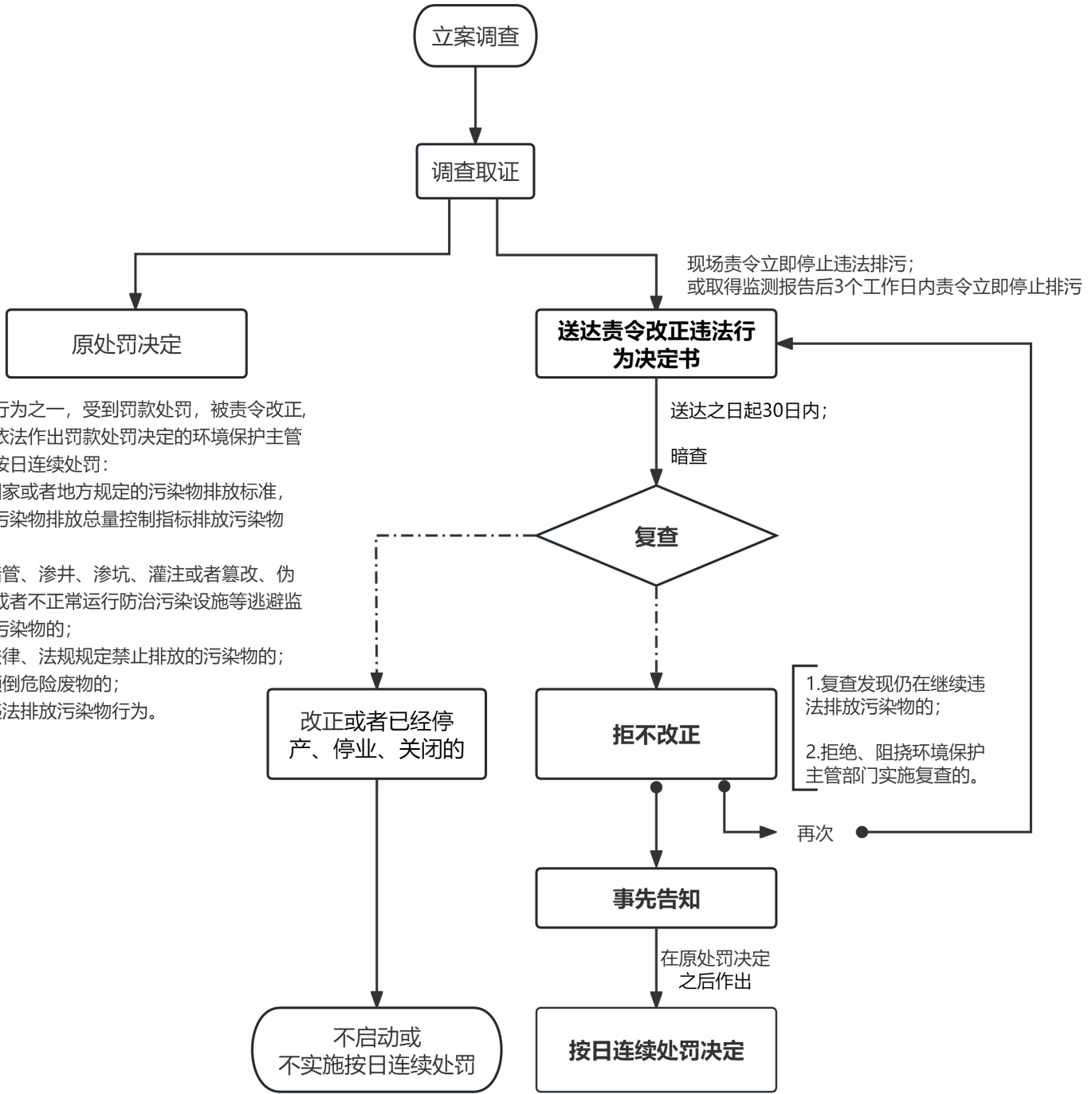
（五）按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授权委托书。

（六）如当地法院有特别要求，建议按当地法院要求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人民法院，一份随卷归档。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 按日连续处罚流程图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四)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1.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 1.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 2.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3.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4.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



4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再次责令改正）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_\_\_\_\_环责改〔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信息，包括决定书文号、送达情况）。

##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年 月 日，我厅（局）对你（单位）复查时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信息，包括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 三、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再次责令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再次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 四、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厅（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再次责令当事人改正。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有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再次责令改正的依据，如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

（八）有再次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的信息。

（十）有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十一）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十二）告知不改正违法行为又不申请救济的法律后果。

（十三）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二）拒不改正的情形包括：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2、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作出后，应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

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要求及时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四）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4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按日连续处罚）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_\_\_\_\_环连罚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x环责改〔 〕x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年 月 日，我厅（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罚款（大写）\_\_\_\_元。

##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年 月 日，我厅（局）对你（单位）复查时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信息，包括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之  
规定，（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依据，并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内容），我厅（局）拟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  
数自 年 月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  
〕×号）送达之日的次日）起至 年 月 日（复查发现违法行  
为之日）止，共计 天，罚款数额为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环  
罚〔 〕×号）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即：

罚款（大写）\_\_\_\_\_元。

### 四、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  
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  
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

#### 【下列带“□”段落，在有听证内容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  
四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湖南省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  
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

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的，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之前的告知。本样式含两种内容文书：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如涉及减轻行政处罚等其他裁量幅度的，不适用本文书，可参照《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复查中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初次检查和复查中拒不改正的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拒不改正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适用裁量基准和选定的裁量因素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处罚内容。行政处罚为罚款的，罚款数额用大写表示。

（八）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权利的内容。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普通程序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

（二）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对属于法定听证范围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组织听证。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或《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四）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五）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法条的具体内容可采用附件形式。

（六）本文书作出后，应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

（七）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50、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_\_\_\_\_环连罚（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x环责改〔 〕x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年 月 日，我厅（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罚款（大写）    元。

##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年 月 日，我厅（局）对你（单位）复查时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行为的再次责令改正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信息，包括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 三、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环连罚告〔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 【下列所有带“”段落择一选择】

##### （当事人有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

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要求听证，我厅（局）于 年 月 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 年 月 日举行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经我厅（局）集体讨论认为，（包含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 （当事人无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我厅（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全部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性意见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期限和履行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之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自 年 月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 〕×号）送达之日的次日）起至 年 月 日（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之

日)止,共计 天,罚款数额为原《行政处罚决定书》(x环罚〔  
〕x号)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即: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的，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三）如涉及减轻行政处罚等其他裁量幅度的，不适用本文书，可参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文号等。

（八）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文号、罚款金额等。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的信息。

（十）有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十一）有按日连续处罚的依据、计罚日数、数额、履行方式和期限。

（十二）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十三）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

（十四）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应当在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作出。

（二）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3、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4、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5、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四）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五）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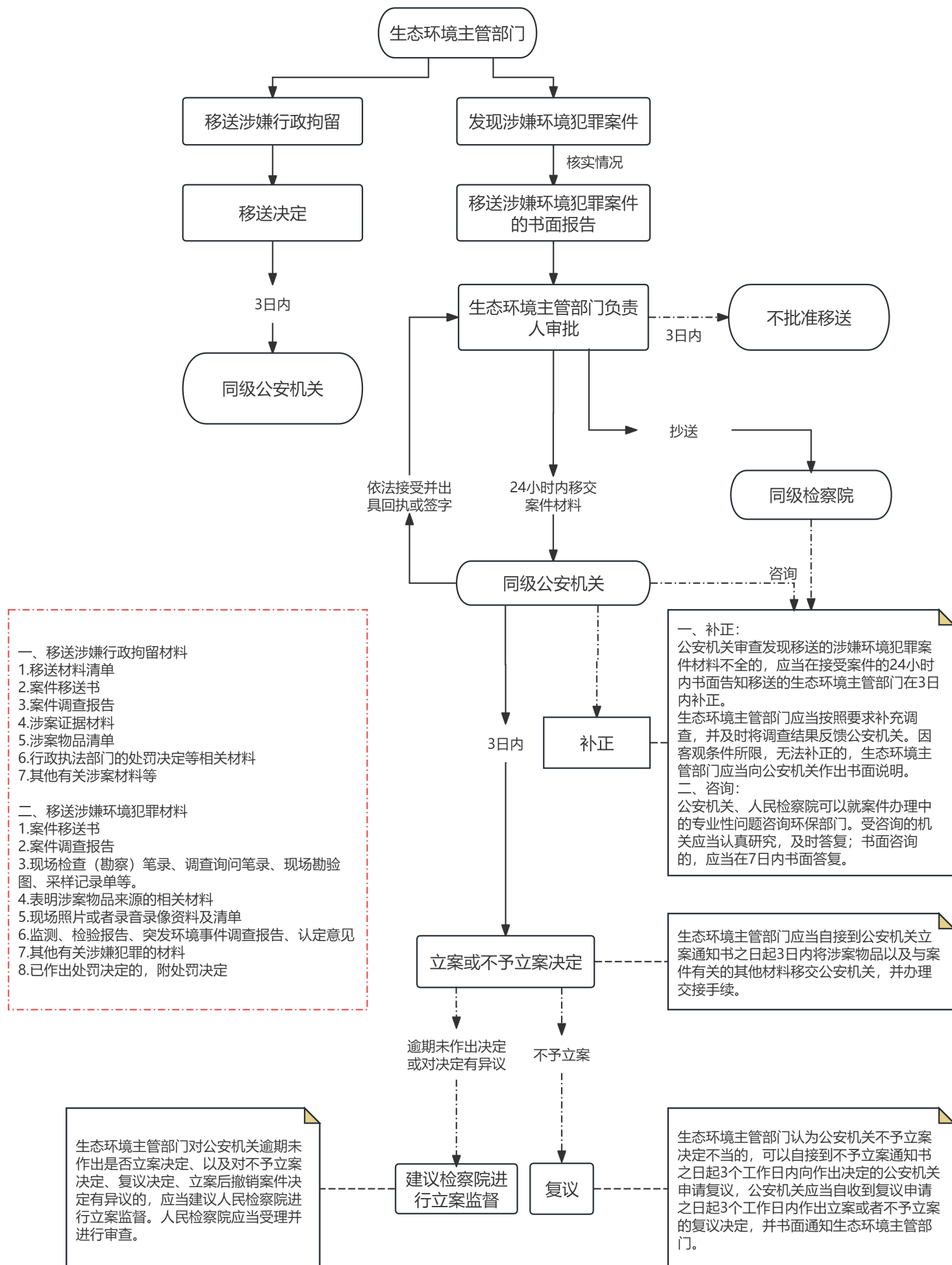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

（七）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八）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隐去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被处罚主体以外的姓名、名称等信息；对涉及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依法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九）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流程图



## 一、移送涉嫌行政拘留材料

- 1.移送材料清单
- 2.案件移送书
- 3.案件调查报告
- 4.涉案证据材料
- 5.涉案物品清单
- 6.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7.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等

## 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材料

- 1.案件移送书
- 2.案件调查报告
-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
- 4.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 5.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
- 6.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
- 7.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 8.已作出处罚决定的，附处罚决定

**一、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3日内补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二、咨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的环保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1、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移送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移送审批表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行政拘留处罚 移送依据和处 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 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的内部审核程序。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人员姓名。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五) 有移送行政拘留的依据和经办人的处理意见。

(六) 有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七) 有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八) 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使用本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52、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_\_\_\_\_环拘移〔    〕\_\_号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div>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适用于环境违法行为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信息。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 有移送依据和移送建议。
- (六) 有经办人签章、执法证号及日期。
-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 (一) 移送情形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移送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53、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字（执法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 （移送部门盖章）</div>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字（警官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 （公安机关盖章）</div>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随《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一同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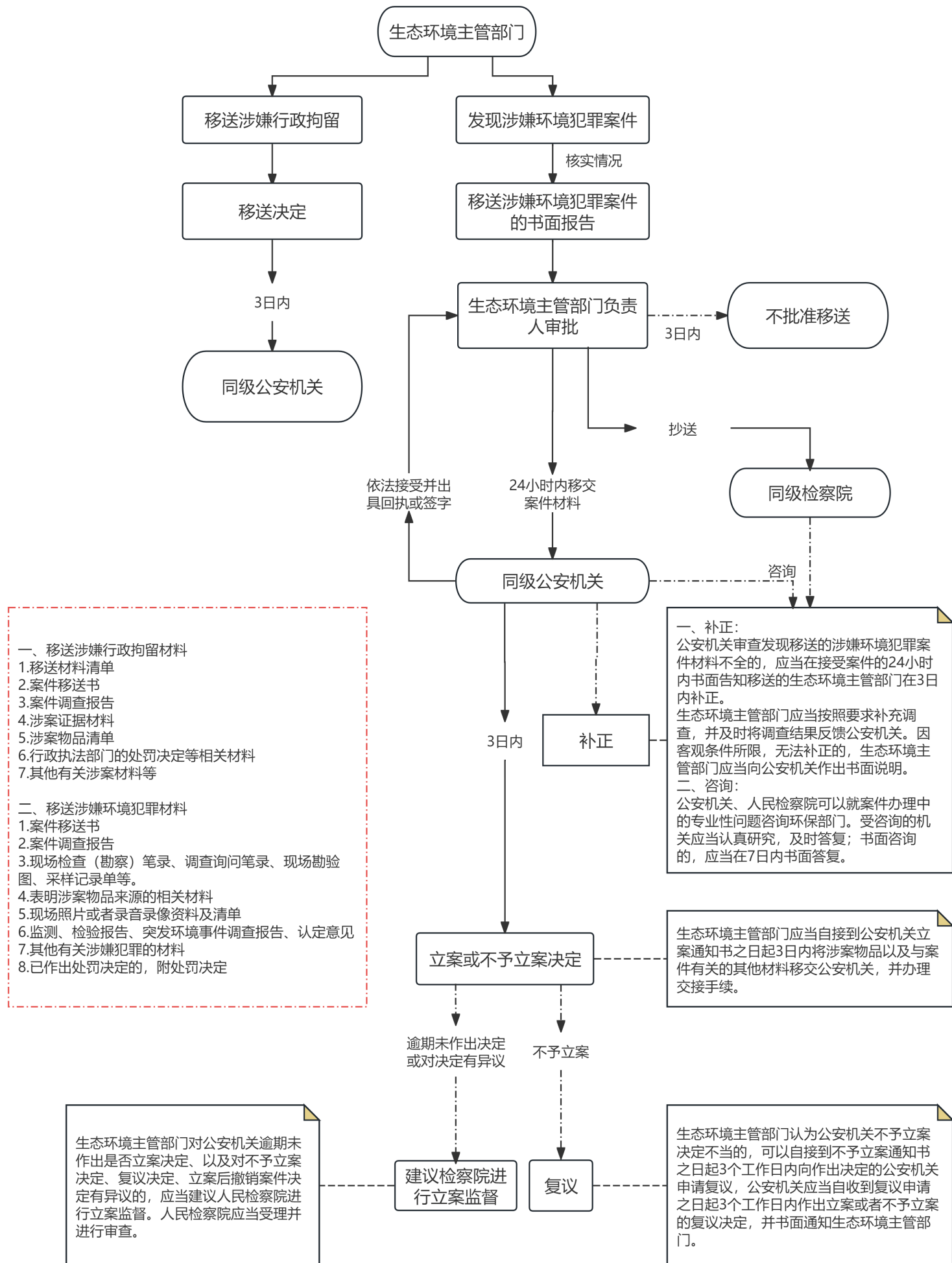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移送清单中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等信息。
- (二) 有案件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字和执法证号。
- (三) 有移送部门的印章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 (一) 移送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证据材料、涉案物品清单、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二) 案件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 (三) 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流程图



- 一、移送涉嫌行政拘留材料
- 1.移送材料清单
  - 2.案件移送书
  - 3.案件调查报告
  - 4.涉案证据材料
  - 5.涉案物品清单
  - 6.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7.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等

- 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材料
- 1.案件移送书
  - 2.案件调查报告
  -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
  - 4.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 5.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
  - 6.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
  - 7.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 8.已作出处罚决定的, 附处罚决定

一、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3日内补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二、咨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的咨询环保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4、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内部审核程序。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人员姓名。
-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 有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据和经办人的处理意见。
- (六) 有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 (七) 有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

订)第五条规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应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 三、注意事项

(一)使用本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执行。

55、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环刑移〔    〕\_\_号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div>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信息。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 有移送依据，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条第×项，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
- (六) 有移送建议，如“建议将本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七) 有经办人签字、执法证号及日期。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移送情形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的、涉嫌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二) 移送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等规定执行。

(三) 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执行。

56、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字（执法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移送部门盖章)</div>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字（警官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公安机关盖章)</div>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随《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一同移送。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移送清单中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等信息。
- (二) 有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字和执法证号。
- (三) 有移送部门的印章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移送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证据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采样记录单)、涉案物品清单(含查封、扣押相关材料)、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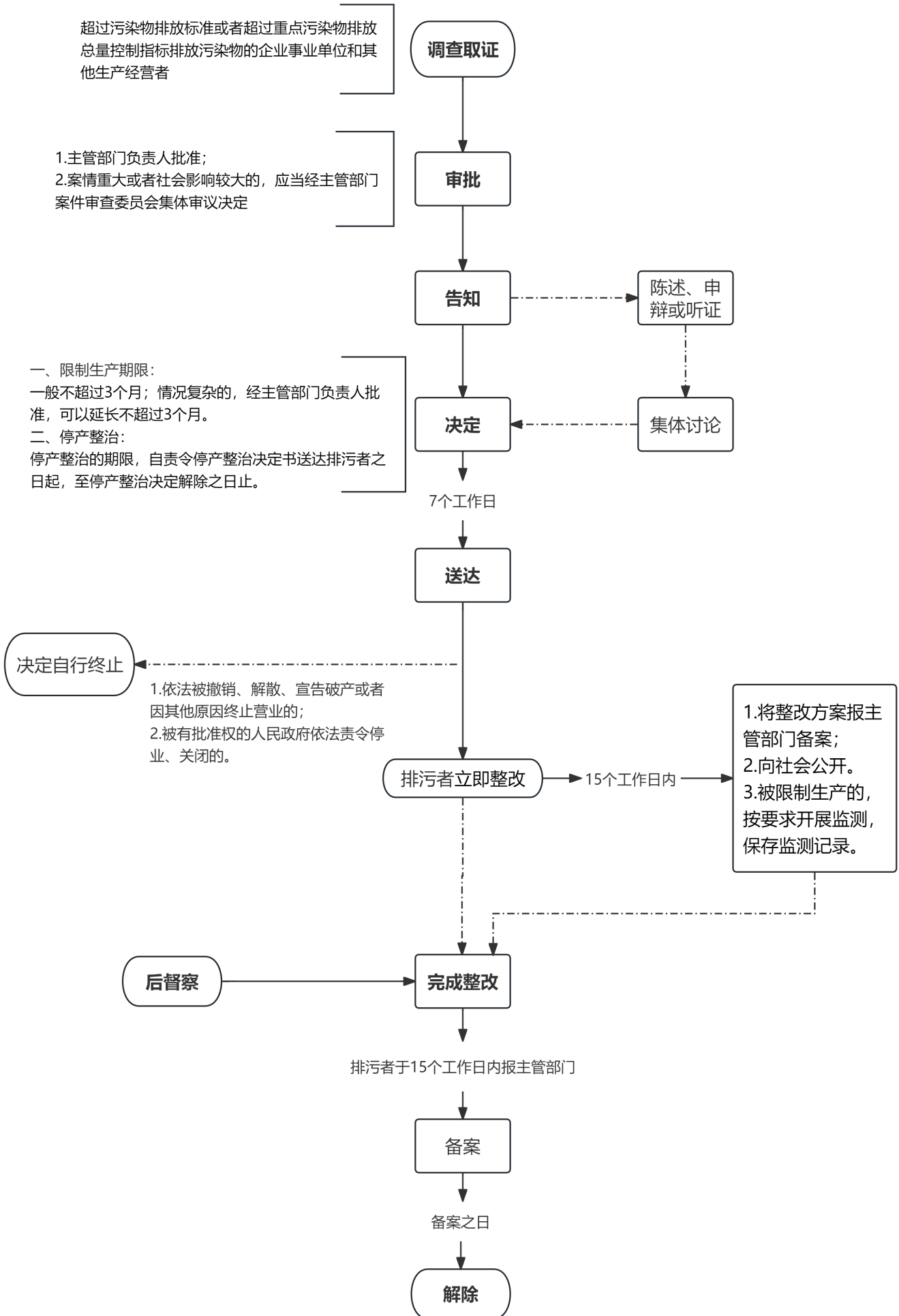
(二) 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三) 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流程图



57、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参考文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

\_\_\_\_\_环责限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xxx 生态环境厅（局）；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拟责令你（单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限制生产（表述限制生产规模）。改正方式包括：（限制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在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拟作出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拟作出责令限制生产的期限和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改正方式。

（八）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和期限。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二）告知之前填写《内部审批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58、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参考文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

\_\_\_\_\_环责停告〔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x年x月x日；提供（作出）单位：xxx生态环境厅（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拟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



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在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拟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拟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方式，如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八）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和期限。

（八）有联系人信息，如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

（九）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二）告知之前填写《内部审批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59、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参考文书）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_\_\_\_\_环责限〔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xxx 生态环境厅（局）；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以《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x环责限告〔 〕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决定/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你（单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限制生产（表述限制生产规模）。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 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期限和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改正方式。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限制生产措施的程序。

（九）告知不服限制生产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限制生产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责令限制生产属于行政处罚，其决定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应当集体讨论的，从其规定。

（五）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60、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参考文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_\_\_\_\_环责停〔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xxx 生态环境厅（局）；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以《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x环责停告〔 〕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方式，如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停产整治措施的程序。

（九）告知不服停产整治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停产整治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责令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处罚，其决定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四）责令停产整治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61、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立案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及执 法证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违反的法律法规；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下达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等相关文书）		
处理依据 及结果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处理结果等内容；有文书送达情况）		
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情况	（简述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无则不用记录）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理情况	（如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主动履行，还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是否有同意延期/分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写明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如上缴国库、依法拍卖或变卖、就地销毁或择期销毁等，无则不用记录，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附执行有关文书。如罚没收据、处置、销毁凭证和监销记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相关文书及记载。）		
违法行为改正 完成情况			
承办人意见	<p>本案符合以下结案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终止案件调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完成案件移送，且依法无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_____</p> <p>（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建议结案归档）</p> <p>签 名：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结案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结案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案件办理完毕的结案审批。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件基本信息，如立案时间、案由、立案号。
- (三) 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和案件调查处理过程，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违反的法律法规；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
- (五) 有行政处罚情况，如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处理结果等内容。
- (六) 有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理情况，如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写明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如上缴国库、依法拍卖或变卖、就地销毁或择期销毁等。
- (七) 有违法行为改正完成情况。
- (八) 有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字及日期。
- (九) 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十) 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结案应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结案情形。

(二) 案件执行情况应附执行的有关文书资料，如罚没收据、处置、销毁凭证和监销记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有相关文书及记载。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分期（延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理情况栏予以注明。

(四)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62、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

<h2 style="margin: 0;">xxx生态环境厅（局）</h2> <h3 style="margin: 0;">行政处罚案件卷宗</h3>			
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当事人	（违法主体+案由）案		
处理结果	含处罚情况和结案情况 （如对处罚的履行情况：已于__年__月__日缴纳罚款XX万元； 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已于__年__月__日完成责改要求）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办结时间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保 管 期 限	（永久、30年、10年、5年）	
本卷共 件 页		归 档 日 期	案 卷 号
		全 宗 号	目 录 号
		案 卷 号	案 卷 号

## 63、卷内文件目录

## 卷内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日期	页码	备注
	正卷目录			
1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2	立案审批材料			
3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2) 调查询问笔录；(3) 收集的其他证据：如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等。			
4	案件调查报告			
5	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			
6	听证笔录			
7	财物处理材料与执行材料(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非税收入票据及缴款凭证、没收物品处理清单、销毁记录等)			
8	结案材料(结案审批表、整改材料等)			
9	其他有关材料(信息公开情况、执法人员执法证证件信息等)			

	副卷目录			
1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2	涉及当事人有关商业秘密的材料			
3	听证报告			
4	审查意见			
5	法制审核材料、集体讨论记录			
6	其他有关材料			

## 64、卷内备考表

# 卷内备考表

本案卷共有文件材料\_\_\_页，其中：

（案卷情况说明，同一案件分别形成纸质、电子、音像、实物等不同载体档案的，在备考表中注明内容、数量、时间、地点、责任人及存放地点等信息。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可填写案件来源、当事人涉及的违法行为、案件办理情况简介、有无副卷等内容）

说明：（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卷宗。

(二) 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对案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 二、文书内容

### (一) 案卷封面

1. 有案卷编号。按照执法文书编号规则编号。

2.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有案件名称。书写形式为：“（违法主体+案由）案”。

4. 有案件处理结果。包括处罚情况和结案情况。

5. 有案卷归档基本信息。包括起止时间（从立案到结案的日期）、保管期限、页数和归档日期（卷宗号、目录号和案卷号由档案部门填写）。

### (二) 案卷归档要求

1.入卷的执法文书材料应当保留原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保存一份复印件，但要注意没有原件的原因。执法人员依职权通过摘录、复制方式取得的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应注明来源、日期、数量、存放地点，加盖证据提取章和提供单位印章。

2.视听资料需单独存放，备注参见号；视听资料可在案卷中备份一份，作为证据材料粘贴在A4纸并算在页数内，但是A4纸上需写明光盘相关信息。

### （三）案卷编号要求

页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写，正面书写在右上角，背面书写在左上角，背面无字迹的不编页号。卷宗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卷底不编页号。

### （四）书写要求

1.执法文书材料包括卷宗封面的书写、签发必须使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或者微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规范、清晰。如出现文书材料使用红、蓝墨水或者铅笔、圆珠笔及易褪色不易长期保管书写工具书写的，要附复印件。需要归档的传真文书材料必须复印，复印件归档，传真件不归档。

2.卷内文件目录应当按文书材料顺序逐项填写，一份文书材料编写一个顺序号。

3.卷内文件目录所在页的编号，除最后一份需填写起止号外，其余只填起号。

### （五）卷内备考表

要求书写工整、字迹清晰，有立卷人和审核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应按照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一卷一号进行组卷。案卷归档应当将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材料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和形成时间，兼顾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排列。下列文书一般不归档：

- 1.没有证明价值的信封、工作材料；
- 2.内容相同的重份材料；
- 3.法规、条例复制件；
- 4.一般的法律文书草稿（未定稿）；
- 5.与本案无关的材料。

（二）案卷装订前，要对文书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要补齐，破损或褪色、字迹扩散的要修补、复制。

（三）卷内材料用纸以A4办公纸为标准。纸张过大的要修剪折叠，纸张过小、订口过窄的要加贴衬纸。

（四）案卷内严禁留置金属物。

（五）案卷应当在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保存。

（六）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二、行政命令、行政检查

6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xxx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_\_\_\_\_环责改〔     〕\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下列带序号段落为证据列举参考】**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x 年 x 月 x 日；提供（作出）单位：xxx 生态环境厅（局）；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x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xx事实（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根据个案情况写明）。

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责令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决定：

**【下列带“□”段落择一选择】**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下列带“□”段落按照具体法律规定进行选择】**

**（一般案件）**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

我厅（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情况）**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拒不执行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法（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表述，如“责令停产整治”等）。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等法律规定的相关责改形式。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同时增加违法行为总结性的描述以便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责令改正的依据，如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不写本项。

（八）有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应明确告知其逾期不改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责令你（单位）（于x年x月x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或复查的信息，如“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有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如决定书中环境违法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应当载明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法律后果。如没有法律规定的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的，则载明“依法处理”。

（十一）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十二）告知不改正违法行为又不申请救济的法律后果。

（十三）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单独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时使用。根据需要，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体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中。

（二）责令改正某具体违法行为的，应明确限期改正的期限，详细写明改正内容。根据个案情况，选择合理的内容，不能笼统写为“自行改正”。

（三）如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应当载明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法律后果。

（四）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作出后，应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要求及时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六）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66、现场检查记录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告知信息情况		执法人员____、____出示执法证件____、____依法进行检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 当事人确认签字：_____					
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染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在线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正常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保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现场监察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执法人员 (签字)		工作单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字)		记录人 (签字)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 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日常检查。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被检查单位名称及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如排污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和联系电话、地址、职务等。

(三) 有检查时间及检查内容。

(四) 有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的信息情况，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五) 有现场检查情况，记载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状态、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污染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自动监控系统情况、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的基本情况、环保管理机构情况、污染设施运行台账情况、环境应急预案情况。

(六) 有现场监察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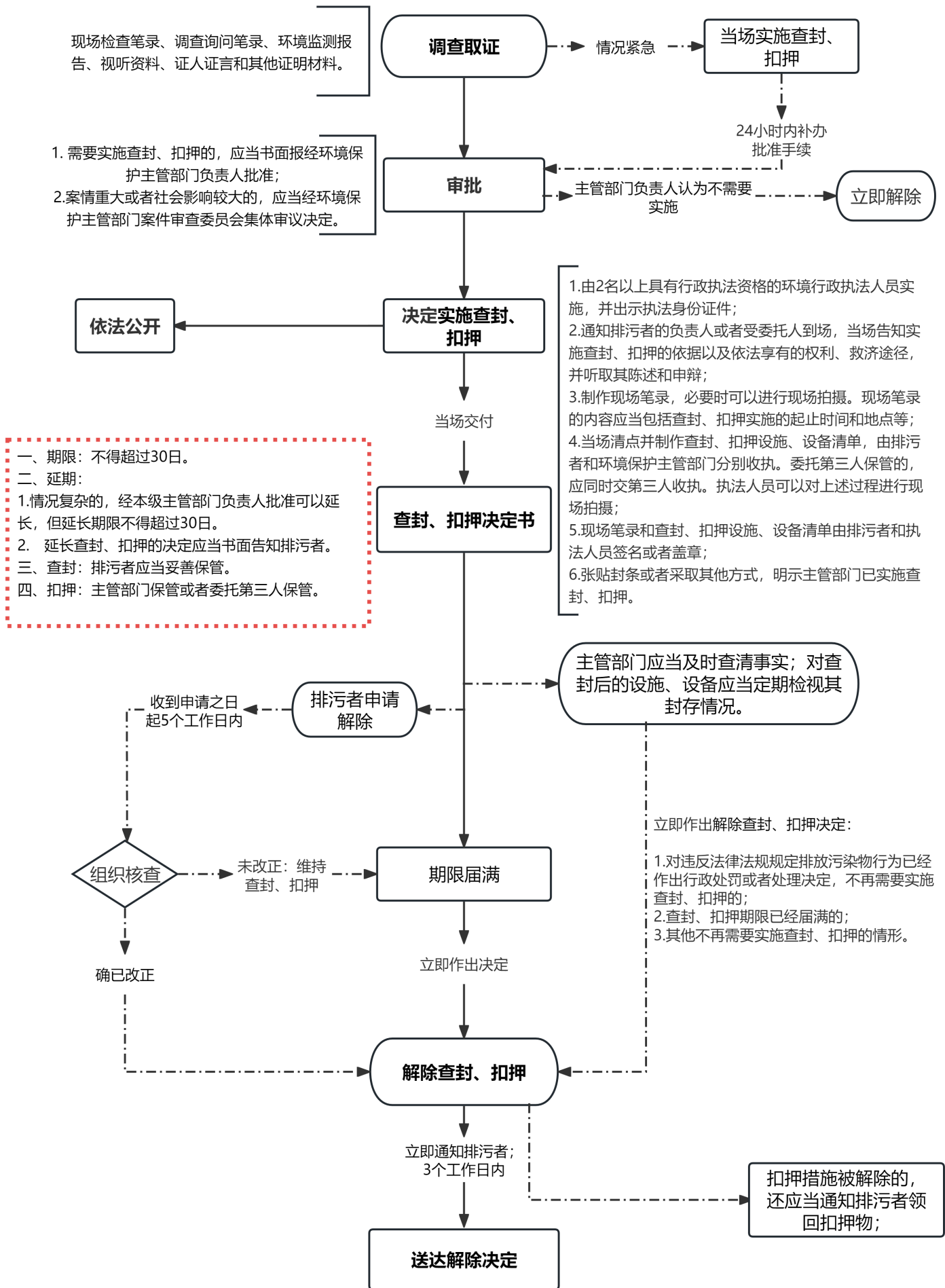
(七) 有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八) 有执法人员、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记录人的签字。



### 三、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流程图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7、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案情简介及申请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理由依据和内容	1. 案情简介与申请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的理由，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与后果，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具体内容。 2.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的名称、数量、型号等信息。 3.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保存地点。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或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规定无须法制审核签字或盖章的可删除）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属于紧急情况，先查封（扣押）后报负责人签批的，需要在此备注。模板如下：本案属于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案件办理过程中查封（扣押）和解除查封（扣押）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请示审批。

##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案情简介及申请作出或解除查封（扣押）理由依据和内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申请作出或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作出决定的具体内容。

（四）有承办人处理建议、签字及日期。

（五）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及日期。

（六）有法制审核意见、签字及日期。

（七）有单位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使用本审批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二）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68、查封/扣押决定书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查（扣）〔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_\_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_\_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

条第一款第 项及第二款、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等名称、数量）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为\_\_\_\_\_日，时间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厅（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地点：\_\_\_\_\_（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场所等予以查封；二是《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予以扣押。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事实的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有实施查封（扣押）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七）有查封（扣押）的信息，如期限、场所、存放地点、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等。

（八）告知当事人应遵守的义务，如“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九）告知不服查封扣押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范围，参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二）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当事人（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当事人（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六）查封（扣押）无充分理由和证据不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兜底条款或等外条款。如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实施查封（扣押），需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69、查封/扣押清单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清单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本清单随《查封/扣押决定书》一同下达。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三) 有涉案明查封（扣押）的场所和存放地点。
- (四) 标明查封（扣押）物品名称、数量、型号及特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 (五) 有执法人员的签字、并注明执法证件号码、日期。
- (六) 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及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二) 当事人不在场的，可由其他人代签，但必须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三）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70、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执法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_\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查封扣押，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_\_\_\_\_

现场情况：\_\_\_\_\_

1. 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情况；
2.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3. 制作《查封/扣押清单》；
4. 《查封/扣押决定书》（×环查（扣）〔 〕×号）、《查封/扣押清单》由×××签收；
5.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划线）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上注明情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执法人员记录对当事人的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等进行查封（扣押）过程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准确的查封（扣押）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执法人员、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当事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与执法证的信息一致）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六）有告知现场负责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现场检查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不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因xxx原因申请回避”。

（七）有查封（扣押）情况，包括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制作查封（扣押）清单、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的情况、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查封（扣押）地点、查封（扣押）期限、现场拍摄等信息。

（八）有当事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当事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当事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当事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有执法人员、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现场查封（扣押）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进行。

（四）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五）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查封（扣押）的情况。

（六）为增加证明力，可要求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查封（扣押）情况。

（八）如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请在场人员签字。

（九）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可以在现场检查笔录中注明查封（扣押）相关情况，如现场检查笔录中已充分涵盖本文书内容，可不单独制作本文书。

（十）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71、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_\_\_\_\_环查（扣）延〔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x环查（扣）〔 〕x号），对你（单位）的（查封或扣押内容）实施了查封（扣押）。因（延长查封（扣押）理由），现我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依法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查封（扣押）措施需要延期的情况。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 (四) 有延长查封（扣押）的理由、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五) 有延长查封（扣押）措施的起止日期。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 (一) 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 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72、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解查（扣）〔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x环查（扣）〔 〕x号），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环查（扣）延〔 〕x号）。

因解除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_\_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_\_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扣押清单》到（物品存放地点）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厅（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解除查封/扣押清单。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 含两种文书：一是《解除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查封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场所等予以解除查封措施；二是《解除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暂扣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予以解除扣押措施。

## 二、文书内容。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四) 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日期。

(五) 有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清单。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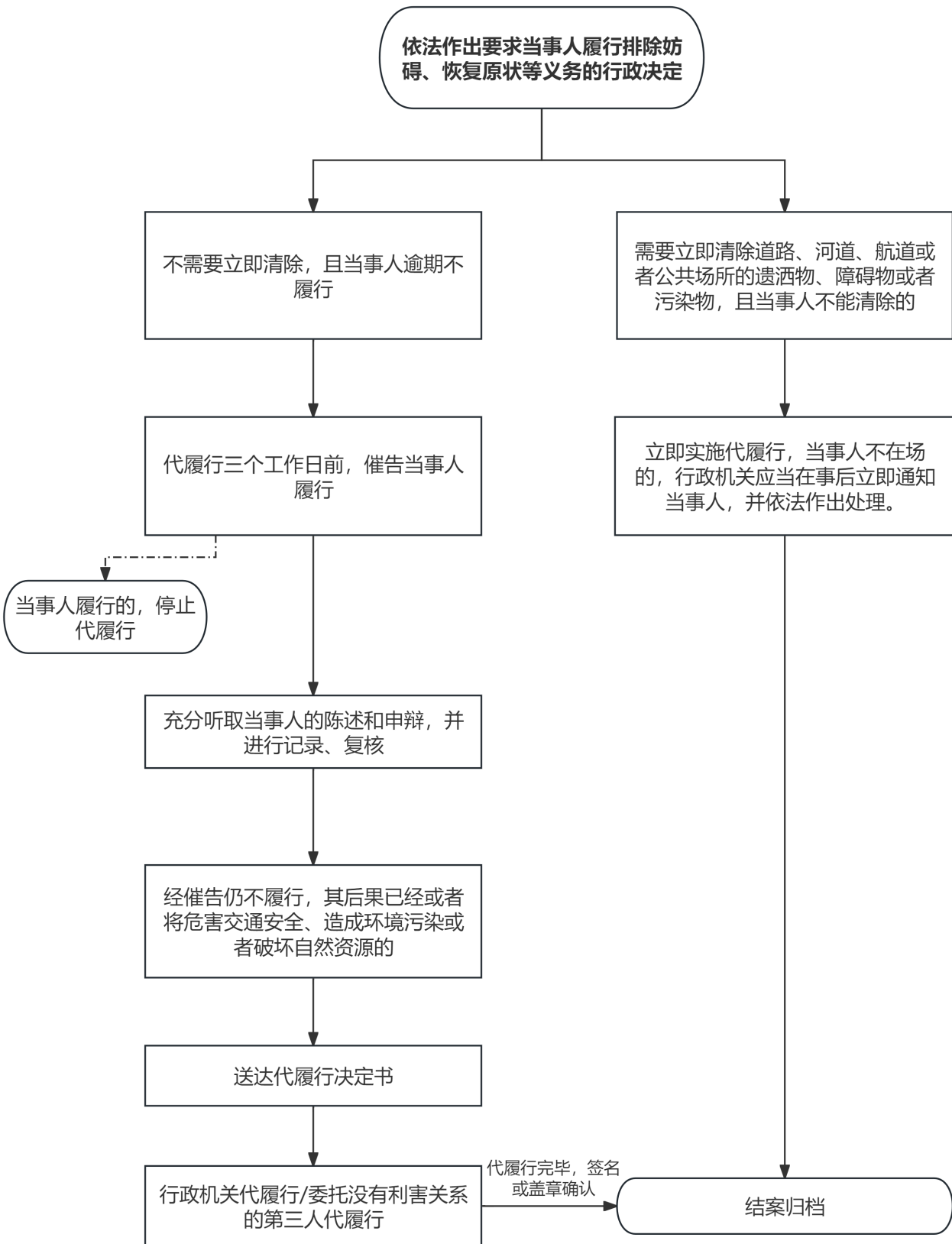
(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解除或维持决定。

(二)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当事人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 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应当由当初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

(四)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代履行流程图



73、（代履行前）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参考文书）

## xxx生态环境厅（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_\_\_\_\_环催〔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相关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并于 年 月 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之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履行下列义务：

（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_\_\_\_\_。

逾期不履行的，我厅（局）将依法代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你（单位）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xxx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当事人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催告。

##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实施代履行催告的依据。
- (四) 有相关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日期。
- (五) 有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方式，以及不按期限履行义务的后果（将依法实施代履行）。
- (六)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 (七) 有联系人信息，如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
- (八)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二）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

74、代履行决定书（参考文书）

## xxx 生态环境厅（局） 代履行决定书

\_\_\_\_\_环代履〔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因（理由），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相关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并于 年 月 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经我厅（局） 年 月 日作出《履行义务催告书》（x环催〔 〕x号）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拒不履行消除污染、恢复原状等义务），造成/已经危害/将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决定由（我厅（局）/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代履行方式：\_\_\_\_\_。

代履行时间：\_\_\_\_\_。

代履行标的：\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_\_\_\_\_。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x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制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职权可以进行代履行的。

##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代履行的理由和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有相关的法律义务未履行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信息。

（五）有作出代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六）有作出代履行的行政机关和第三人的名称。

（七）有代履行的预算、标的、方式、时间。

（八）告知不服代履行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强制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代履行时，作出代履行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执行完毕，监督人员要在执法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